

福建华荣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发电机及 200 台发电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3 日,福建华荣电机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华荣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发电机及 200 台发电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华荣电机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街道罗江村里巷地块,主要从事电机生产加工。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32875.38m²,总建筑面积 22107.35m²。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2000 台发电机及 200 台发电机组。项目实际总投资 6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项目工程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华荣电机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华荣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发电机及 200 台发电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通过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宁安环评(2025)2 号)。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 8 月进行调试。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机制造 381 中的其他,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范围,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50900MA3467BN6K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6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00 台发电机及 200 台发电机组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实际建设中有有机废气的排气筒高度由环评的 15m 增高到 23m，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和稀释，减少地面污染物的浓度。

(2) 废气处理设施由“吸附过滤棉+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吸附过滤棉+喷淋塔+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喷淋塔除漆雾，喷淋塔针对漆雾（颗粒物）的去除属于对原有污染物的更高效捕集，未引入新污染物种类。喷淋塔的增设属于污染防治设施强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增加。

项目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烘干、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吸附过滤棉+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治理后通过一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各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绕线工序产生的废漆包线边角料，验收期间产生量分别为 1.5kg/d，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油漆空桶、稀释剂空桶、固化剂空桶。验收期间，项目活性炭未进行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3.0kg/d，废机油

产生量为 0.6kg/d，油漆空桶、稀释剂空桶、固化剂空桶产生量为 1kg/d。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3）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治理设施

由于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管道直段长度不足，无法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的监测要求。因此，项目仅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所以不进行有机废气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分析。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值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苯系物、二甲苯两天排放浓度值均小于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544\text{mg}/\text{m}^3$ 和 $0.92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84\text{mg}/\text{m}^3$ 和 $0.81\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其他行业标准的要求（苯系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211\text{mg}/\text{m}^3$ 和 $0.223\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二甲苯两天排放浓度值均小于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58\text{mg}/\text{m}^3$ 和 $0.60\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85\text{mg}/\text{m}^3$ 和 $0.86\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夜间无生产）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余侧昼间噪声（夜间无生产）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影响评价分析。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福建华荣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发电机及 200 台发电机组项目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华荣电机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3 日